**高明区中心城区（除西江新城）2022年度市政支管及其附属设施运营与维护项目**

**(现状管线探测及排查）**

**招标文件**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佛山

二○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8755)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_Toc3962)

[一、项目概况 6](#_Toc5326)

[二、商务要求 7](#_Toc11718)

[三、技术要求 9](#_Toc3038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_Toc29793)

[一、 概念释义 15](#_Toc30250)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7](#_Toc13246)

[三、 投标文件说明 19](#_Toc2250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_Toc9121)

[五、 开标会 21](#_Toc27386)

[六、 资格审查及评标 21](#_Toc23524)

[七、 评审结果确定 26](#_Toc8443)

[八、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_Toc1060)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35](#_Toc5517)

[第一条 工程概况 37](#_Toc31255)

[第二条 成果文件及验收标准 37](#_Toc26074)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38](#_Toc27485)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38](#_Toc409)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39](#_Toc1800)

[第六条 保险 39](#_Toc10498)

[第七条 不可抗力 39](#_Toc19503)

[第八条 违约责任 41](#_Toc10123)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41](#_Toc26178)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41](#_Toc6503)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42](#_Toc19722)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42](#_Toc1487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19816)

[第一章 经济标 51](#_Toc27820)

[第二章 资信标 54](#_Toc2391)

[第三章 技术标 65](#_Toc29221)

[其他格式 70](#_Toc12478)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高明区中心城区（除西江新城）2022年度市政支管及其附属设施运营与维护项目(现状管线探测及排查）**

**招标公告**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高明区中心城区（除西江新城）2022年度市政支管及其附属设施运营与维护项目(现状管线探测及排查）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高明区中心城区（除西江新城）2022年度市政支管及其附属设施运营与维护项目(现状管线探测及排查）

**二、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元）：1754166.67。**

**三、采购数量：**1项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 01 | 高明区中心城区（除西江新城）2022年度市政支管及其附属设施运营与维护项目(现状管线探测及排查） |

备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供应商须具有以下三项资质条件之一：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括工程测量或地下管线测量）。

4.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测绘专业或工程勘察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供应商须没有为本项目或其整体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或进行管理服务等；

7.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代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 报名时携带以下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证明文件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报名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报名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1：报名时所有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报名将予以拒绝；

备注2：本项目不接受邮购招标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 2 月25日起至2022年 3 月 3 日期间（上午0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46号华辉大厦2302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3 月 3 日17时00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46号华辉大厦2302室指定开标室（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2022年 3 月 18 日09时00分～09时30分）

**九、开标时间：**2022年 3 月 18 日09时30分

**十、开标地点：（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46号华辉大厦2302室指定开标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为：**2022年 2 月 25 日起至2022年 3 月 3 日止。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公示网站（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为准）：

1.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uajie.com.cn/sofo\_list.asp?ClassId=32&Topid=0）；

2.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山路128号7楼710室

联系人：区先生 联系电话：0757-88666972

邮编：528000

（二）采购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46号华辉大厦2302室

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电话：0757-82556401-608

传真：0757-82556401-608 邮箱：757458959@qq.com

邮编：528200

**发布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 2 月 24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概况

佛山市高明区中心城区（除西江新城）现有城镇排水管道总长度约399.718公里，由于各种历史原因，存在错接、混接、乱接以及跑冒滴漏、管道破裂、管道淤积、排水能力不足等现象，为确保高明区中心城区排水管网系统管理、养护到位，充分发挥管网系统应有的作用，提升高明区水环境整治能力和水平，逐步解决内涝黑点负面影响，实施高明区现有城镇排水管网统一运营维护工作。其中140.6公里主管已完成摸查并进行养护，现计划委托相关有资质的企业对剩余259.118公里市政支管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管线探测及排查。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商务要求说明 |
| 1.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 | 1.1 本项目为高明区中心城区（除西江新城）2022年度市政支管及其附属设施运营与维护项目（现状管线探测及排查）。  具体要求详见下文“技术要求”的内容。 |
| 2.投标报价要求 | 2.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754166.67元。**  **投标报价若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  2.3现状管线探测及排查服务费包括人工费、动力费、交通费、材料费、地下管线探测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要求投标人按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全部市政支管的管线探测及排查费用进行报价。  2.4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地下管线探测的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天气、地形等自然条件（台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的除外）变化或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2.5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价格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 |
| 3.项目实施期 | 3.1项目实施期：1年。  3.2地点：高明区中心城区范围（不包含西江新城）。  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按项目实施期为1年进行报价，因项目采购完成时间不确定，最终开始实施时间以采购成功后并经采购人确定的时间为准，项目采购成功后，采购人将按中标人的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
| 4.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5.验收 | 甲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排水管网全面探测成果进行验收，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责令乙方进行返工。 |
| 6.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
| 7.合同终止 | 中标人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承包合同：  （1）中标人放弃承包经营权；  （2）中标人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3）中标人有纵容、煽动员工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4）中标人有违反劳动法，损害工人劳动权益，情节恶劣或中标人漠视工人权益造成怠工、罢工的；  （5）中标后出现违法分包、转包情况的。 |
| 8.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 8.1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导致项目停工或者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供应商按照合同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中的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2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8.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
| 9.保密要求 |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
| 10.中标人责任与义务 | 10.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0.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0.3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0.4工作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0.5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修改研究成果，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0.6中标人不得将检测工作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该项目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分包，若需分包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检测工作时，分包人的选择应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应就其分包出去的检测工作对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人负连带责任。  10.7中标人应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开展项目检测工作，严格掌握检测标准，保证检测质量，并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检测成果文件。  10.8中标人提交的检测成果包括书面报告、以及相对应的电子成果（pdf 格式或者加密的word/excel 等格式文件），以上成果以刻录光盘形式提交采购人。 |

## 三、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

佛山市高明区中心城区（除西江新城）现有城镇排水管道总长度约399.718公里，由于各种历史原因，存在错接、混接、乱接以及跑冒滴漏、管道破裂、管道淤积、排水能力不足等现象，为确保高明区中心城区排水管网系统管理、养护到位，充分发挥管网系统应有的作用，提升高明区水环境整治能力和水平，逐步解决内涝黑点负面影响，实施高明区现有城镇排水管网统一运营维护工作。其中140.6公里主管已完成摸查并进行养护，现计划委托相关有资质的企业对剩余259.118公里市政支管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管线探测及排查。

**2、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1）本次项目服务范围为：图1所示中心城区范围（不包括西江新城）辅道主街及内街巷的管道、沉沙井、以及雨水井。



**不属于项目范围**

**图1 项目范围**

（2）服务内容包括：按照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进行地下管线探测，并提交管线摸查、探测、上图成果。本项目地下管线探测工作量：排水管长度约259.118公里。

（3）服务期限：1年。

（4）适用技术标准、规范及验收标准

本项目探测技术要求及精度要求需达到《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及其他相关工程测量规范。

（5）成果要求

①需要探明现有管道、明渠与暗涵（管径、材质、高程、平面位置、排水流向、附属物类型等）的基本情况；运行情况（管道清淤、堵塞、破损），排水情况（主要详细区分雨、污水管道或雨污合流管道）。

②对甲方后期提供的地形范围内的市政排水管线进行探测，提供管线的规格、类型、标高、埋深及管线走向，并在cad成果图上表示出来，项目范围见图1；

③本项目管线代号根据管线类型分清楚：雨水Y，污水W，合流管道HS，并且各管线及其标注需要分好图层，各管线、图块及其标注需分不同图层表示，图块里的元素颜色用图层颜色，且图块不宜用光栅图像；

④明沟和暗沟，需要在测量图纸上反映出来；

⑤排水检查井应标明检查井井底、井面标高、井号；

⑥成图要求：CAD字高为1.2，宽高比0.7；

⑦排水管线标注标高在图上，各专业管线分图层显示。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主 要 内 容** | |
|  | **购买招标文件要求** |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后正式发放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后的供应商方能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35000元 | |
|  | 投标保证金支付 | 汇入  户址 | 银行开户名：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祖庙支行  帐 号：2013020109000029654 |
| 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间 | **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  **（温馨提示：周末及节假日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提前办理）** |
| 缴交  要求 | 1、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元），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投标保证金方式：以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管线探测及排查**”）。  **4.2 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46号华辉大厦2302室）  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以及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等（以下统称保证人）出具。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分行、支行以上银行；保险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专业担保机构是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有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 |
|  | 统一结算币种 |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 |
|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单位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 |
|  | 投标文件数量 | 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  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  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  电子文件：一份。  注：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单独密封一份，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可编辑的WORD、EXCEL投标文件文档，以及签字和加盖印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PDF格式彩色扫描件。 | |
|  | 产品原产地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为本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允许进口产品。 | |
|  | 实物样品要求 | 无 |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 | (1)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  (2)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3)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  (4)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 |
|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1家。 | |
|  | 授权代表须知 | 递交投标文件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出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授权书》原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  |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 1.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uajie.com.cn/sofo\_list.asp?ClassId=32&Topid=0）；  2.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
|  | 有效通知载体 |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本项目法定网站公告，则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评标委员会评审费用。 | |

## 概念释义

1. **采购适用法律**
   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释义**
   1.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2.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4.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5. 供应商：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6.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7.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8. 本国产品与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9. 根据财库〔2007〕119 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其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11. 采购人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3.1.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是指对公民处以 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2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经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合法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1.3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和递交投标文件后， 成为本项目的合法供应商。

3.1.4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定的符合性审查结果为准。

3.1.5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3.1.6属于国内制造商供应商须满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供应商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 1.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3.2.1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质保期、完工期、付款方式、预算金额”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3.2.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其他所有资料， 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3. 不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 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说明**
   1. 本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3. 本文件由电子文档制作，它由：招标公告、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 本文件的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6. 本文件的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7.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1）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经向采购方咨询后仍无法解决，应最迟在投标截止前 15 天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以书面形式及时予以回复。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法定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已报名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

（4）招标澄清修正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1.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2. 采购方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 或 其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签证方不得滥用职权借此采取限制、排斥等手段设置投标障碍，人为破坏公平竞争和扰乱政府采购秩序，一旦受到举报，则其机构及个人须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1. 对各类参数、条款事项中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3. 采购方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投标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及踏勘现场，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 投标文件说明

1. **原则**
   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2.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由经济标、资信标、技术标共三部分组成，具体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署。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5. 投标文件正本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不同内容部分之间应明显分隔，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投标文件密封包应包含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密封封口牢固可靠且不会出现松脱、开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
   9.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3. **投标报价**
   1. 任何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4. **投标保证金**

对约定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中标单位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递交文件时须出示递交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单独的《投标授权书》原件，以进行文件递交登记、投标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等情况下身份核对。
2.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拒绝接受参与投标的情形：**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2.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对于迟交的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开标会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开标会，邀请供应商、采购人等有关代表参加。
  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其他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相关文件开启前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前述代表检查结果。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已开启拆封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进行公布。
  4. 供应商委派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授权书》原件，以便开标会、评审过程须签字确认时身份核对。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资格审查及评标

1. **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
   1.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时，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3. 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
   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工作；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3.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 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4.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实质性条款包括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报价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本文件涉及的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6. **质询与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供应商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 如果供应商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或不能提供《投标授权书》原件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7.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上述第（1）-（4）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审比较和推荐：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与方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
3.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3. 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漏致无法继续评审，或继续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
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以上第（1）-（5）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1.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投标主体不明确；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7.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8.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2. 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3. 投标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4. 投标报价超出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范围。
  5. 投标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9.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10.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1.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评审结果确定

1. **确定评审结果**
   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 **中标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供应商因故放弃中标资格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采购人愿意采纳下一候选人投标方案，且报价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 若没有下一候选人，或采购人不同意采纳下一候选人的投标方案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3. 若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中标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废标处理，替补候选人不得填补。
   4. 放弃中标资格的或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重新采购的投标。
4.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 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签订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5.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有必要时可组织邀请监管部门、专业机构等进行抽检，对有违约或不良行为者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5.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 1.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1.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 供应商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6.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7.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方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9.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本项目评审方法由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组成。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资信标** | **技术标** | **经济标** |
| **30分** | **60分** | **10分** |

|  |  |  |  |
| --- | --- | --- | --- |
| **评议内容** | **评议项目** | **评议指标** | **权重** |
| **技术标(60分)** | 对本项目的基本理解  （10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实施要点进行横向对比：  （1）全面掌握本项目作业区域内管网基本情况及隐患分布情况，对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深入、全面、透彻的，得10分；  （2）熟悉本项目作业区域内管网基本情况及隐患分布情况，对重点难点问题分析较深入、较全面、较透彻的，得8分；  （3）对本项目作业区域内管网基本情况了解，对重点问题分析不够深入、不够全面、不够透彻的，得6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 10 |
|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10分） | 根据管网分布情况，结合投标人自身条件对本项目各阶段管线探测，管道检测的实施方案进行横向对比（包括项目管理、实施计划、进度控制等）：  （1）具体实施方案及各项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具体实施方案及各项管理制度科学、相对合理，基本可行的，得8分；  （3）具体实施方案及各项管理制度尚可，基本可行的，得6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 10 |
| 工期保证  措施  （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工期的保障措施进行横向对比：  （1）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全面细致，得10分；  （2）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较细致，得8分；  （3）工期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得6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 10 |
|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和技术的保障措施，后续服务承诺进行横向对比（包括质量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实施情况、事故应急预案等）：  （1）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科学全面合理，得10分；  （2）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较全面、较合理，得8分；  （3）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简单，得6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 10 |
|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横向对比：  （1）服务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得10分；  （2）服务保障措施较详细，较合理，得8分；  （3）服务保障措施简单，得6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 10 |
| 合理化建议（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横向对比：  （1）合理化建议切合实际、全面，得10分；  （2）合理化建议较切合实际、较全面，得8分；  （3）合理化建议简单，得6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 10 |
| **资信标(30分)** | 类似业绩  （6分） | 投标人自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测量项目（类似工程测量项目是指工程内容包括排水（或供水）工程测量，具体公里数以合同为准）：  （1）100公里以上的，每一项得3分；  （2）50公里以上的，每一项得2分；  （3）50公里或以下的，每一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  ①若合同未能反映公里数量的，需补充其他证明原件扫描件；  ②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不能反映项目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则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加以辅助证明（其他证明材料可以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③上述项目不得重复记分。 | 6 |
| 企业管理  体系  （3分） |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只具备前述三项认证其中两项，得2分；只具备前述三项认证其中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认证内容须覆盖：测绘或测量相关，否则不得分。 | 3 |
| 企业信用  （3分） | 投标人自2018年至2021年：  连续3年获得主管税务机关评定及发出的“纳税信用A级荣誉证书”，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 3 |
| 企业资质  （2分） | 投标人满足本项目资质条件，同时投标人获得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  （1）管线测量，得1分；  （2）管道检测，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 2 |
| 知识产权  （2分） | （1）投标人拥有与管道测量（探测）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  （2）投标人拥有与管道测量（探测）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 2 |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8分） | **1、项目负责人：**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工程测量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城镇排水管道检测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内）、城市地下管线探测项目经理及工程监理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测量业绩（类似工程测量项目是指工程内容包括排水（或供水）工程测量），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4分】  **2、技术人员：**  （1）拟投入技术人员中同时具有工程测量中级或以上职称、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城镇排水管道检测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内）、城市地下管线探测项目经理及工程监理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2）拟投入技术人员中同时具有工程测量初级职称、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城镇排水管道检测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内）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3、作业人员：**  拟派作业人员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城镇排水管道检测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不得少于5名（提供5名得1分），每增加1名得0.5分，最多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8分。  注：  ①同一人员在其他项不得重复计分；  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投入人员近6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③如合同不能证明其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需补充其他证明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④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
| 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6分） | 投标人配备的设备基本要求：  （1）配置6台或以上的管线探测仪，得0.5分；  （2）配置3台GPS测量仪设备，得0.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台，得0.5分，最高1分；  （3）配置2台CCTV检测设备得0.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台，得0.5分，最高1分；  （4）配置2台QV检测设备0.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台，得0.5分，最高1分；  （5）配置管道检测声呐，得0.5分；  （6）配置探地雷达，得0.5分；  （7）配置4台或以上的全站仪，得0.5分；  （8）配置3台或以上的水准仪，得0.5分；  （9）配备4辆或以上工程车辆，得0.5分，配置的数量不足4辆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  ①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必须为自有或租赁；  ②上述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自有提供）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提供），购置人与投标人名称须相同，车辆还需提行驶证复印件；  ③上述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
| **经济标(1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满分（10）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10 | | 10 |

1. **价格部分**
   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价格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 满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10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1. **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 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1. **推荐结果**
   1. 评标委员会将各供应商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

* 1. **评委会按照本文件评审流程的规定推荐出评审结果。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1.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高明区中心城区（除西江新城）2022年度**

**市政支管及其附属设施运营与维护项目**

**（现状管线探测及排查）**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高明区中心城区（除西江新城）2022年度市政支管及其附属设施运营与维护项目（现状管线探测及排查）

合同编号：

编制日期：2022年2月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明区中心城区（除西江新城）2022年度市政支管及其附属设施运营与维护项目（现状管线探测及排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高明区中心城区（除西江新城）2022年度市政支管及其附属设施运营与维护项目（现状管线探测及排查）。

1.2工程建设地点：高明区中心城区范围（不包含西江新城）。

1.3项目概况：

佛山市高明区中心城区（除西江新城）现有城镇排水管道总长度约399.718公里，由于各种历史原因，存在错接、混接、乱接以及跑冒滴漏、管道破裂、管道淤积、排水能力不足等现象，为确保高明区中心城区排水管网系统管理、养护到位，充分发挥管网系统应有的作用，提升高明区水环境整治能力和水平，逐步解决内涝黑点负面影响，实施高明区现有城镇排水管网统一运营维护工作。其中140.6公里主管已完成摸查并进行养护，现计划委托相关有资质的企业对剩余259.118公里市政支管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管线探测及排查。

1.4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4.1按照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进行地下管线探测，并提交管线摸查、探测、上图成果。

1.4.2执行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和设计任务要求。

1.4.3承接方式：公开招标。

1.4.4地下管线探测工作量：本项目排水管长度约259.118公里。

## 第二条 成果文件及验收标准

2.1成果文件

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进行地下管线探测，并提交管线摸查、探测、上图成果。

2.2验收标准

适用技术标准、规范及验收标准：

（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2）《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3）其他相关工程测量规范。

##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3.1收费标准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文件执行,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3.2合同费的支付

乙方收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缓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1）双方签订中标合同，乙方进场开始作业，乙方提交等额完税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10%作为预付款（含税）；

（2）甲方确认成果，乙方提交请款函，乙方提交等额完税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费用（含税）的70%（甲方在本次进度款支付中扣除预付款）；

（3）余款于合同到期后1年内支付，乙方需提交等额完税有效发票。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4.1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应按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管线探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符合国家规范的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探测工作进场后一年内提交探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以及电子文档。

4.3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4.4乙方探测过程中应做好安全措施，如做好警示标志、做好在有各类管道或有毒有害地段等高风险地区的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等，如造成其他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4.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6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否则，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和甲方处理该纠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邮寄资料费等费用）。

4.7乙方应购买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5.1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符合勘察要求的工作条件，并协助解决现场出现的问题，并承担其费用。

5.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地形图，地形图的测量比例为1：500。

5.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 第六条 保险

乙方应为本项目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如水灾、风灾、火灾、意外事故、环境污染、项目员工人身意外伤害、第三者责任等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纳入本项目成本。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备案，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及不可抗力事件

7.1.1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形，该等情形包括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其中无法履行协议项下义务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7.1.2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1）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2）闪电、地震、海啸、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疾病；

（6）对协议范围内排水管网的任何征用；

（7）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8）法律变更。

7.2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7.2.1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2.2免除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条款启动后，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或本协议各方约定的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和/或部分履约、和/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7.2.3费用补偿

对于不可抗力发生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原则上由各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会给予乙方额外的费用补偿。

7.2.4解除协议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项下各方的合作无法继续，任何一方均可以不可抗力事件为由要求主张终止本协议，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解除协议。

7.3 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7.4 时间表的修改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时间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7.5 发生不可抗力时补救的义务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地阻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应：

7.5.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及对其在本协议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7.5.2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7.5.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7.5.4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7.5.5 将采取的行动和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7.6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7.6.1 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提交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的书面材料；

7.6.2 除非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项下各方的合作无法继续，任何一方均不可以不可抗力事件为由要求主张本协议终止，各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本协议。

7.6.3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项下各方的合作无法继续，任何一方均可以不可抗力事件为由要求主张终止本协议，但提出终止协议申请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本协议项下各方的合作无法继续。

7.7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由保险获得补偿。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如乙方未按时将成果资料交付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延迟交付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管线探测及排查，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应当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则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9.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1 适用法律

本协议项下的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10.2 友好协商

10.2.1本协议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甲乙各方应各委派3名代表组成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人由各方委派的人员轮流担任。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间经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同意。

10.2.2 协调委员会负责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决有关争议，这些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

（2）协调各方在管线探测及排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3）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4）各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10.2.3 若各方在本协议的任何问题上产生任何争议，则经任何一方要求，运营协调委员会应及时会晤，并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运营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经各方书面认可后，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若在提出上述要求后20个日历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本条得到解决，则应适用本协议第10.3条款的规定。

10.3 诉讼

10.3.1 若各方未能根据第13.2条款的规定解决有关争议、分歧或索赔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相关问题，则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2 在诉讼的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8份，甲方、乙方各执4份。

本协议由各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各方愿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本合同经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 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1《安全合同》

附件2《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甲方（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山路128号7楼710室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日 期：

附件1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按照国家和有关行业的规程、规范、规则、要求、方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实施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施工。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同时，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足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根据情况的严重性，有权扣减本项目相应数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 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证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2.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高明区中心城区（除西江新城）2022年度市政支管及其附属设施运营与维护项目(现状管线探测及排查） 合同的附件，与该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乙方各执 4 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高明区中心城区（除西江新城）2022年度市政支管及其附属设施运营与维护项目**

**（现状管线探测及排查）**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第一章 经济标

###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明区中心城区（除西江新城）2022年度市政支管及其附属设施运营与维护项目(现状管线探测及排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 |
| 1 | 最高投标限价 | 1754166.67元 |
| 2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 |

填表要求：

1、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754166.67元。投标报价若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1.2 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第二章 资信标

### 2.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3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4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5 | **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及采购项目内容均能完全响应** |  |
| 6 |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
| 7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 1 | 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 |

填表要求：

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 2.2 综合概况

1. **基本概况**
   1. **文字描述主要内容**

* 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
* 主营产品专业技术优势和特点。
* 专业能力和技术力量配置等。
  1. **插图反映主要内容**
* 形象与实力性质：经营场所内外貌；员工精神面貌；单位文化；专业技术队伍等。
* 目前经营主要产品介绍、单位荣誉、技术等级证书等。
* 分支机构、业务、合作方情况介绍。

1. **项目业绩清单**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说明：

1、对应 “评审标准”中的评分标准和指引填写。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1. **资质、荣誉证书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名称/荣誉证书** | **发证机构** | **有效期**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对应 “评审标准”中的评分标准和指引填写。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1.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向评委会如实告知的重要事项、重要补充承诺等)

### 2.3 资信标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内容要求** | **数量** | **文件属性** |
|  | 投标承诺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资格证明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投标授权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套 | 原件/复印件 |

**特别提示与要求！**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 **2.3.1 投标承诺函**

致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高明区中心城区（除西江新城）2022年度市政支管及其附属设施运营与维护项目(现状管线探测及排查）；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或其整体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或进行管理服务等。
6.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90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7.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9.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10.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全称） （供应商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 **2.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资格证明书**

致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本证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
| --- |
| 注：  1、此项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3、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边框。 |

#### **2.3.3 投标授权书**

致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高明区中心城区（除西江新城）2022年度市政支管及其附属设施运营与维护项目(现状管线探测及排查）

全权代表：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方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授权机构名称： （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1、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本授权书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再单独递交一份。**

|  |
| --- |
| 注：  1、此项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3、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边框。 |

#### **2.3.4 资格性证明材料**

**以下材料须按照资信标文件清单所列述的要求提供：**

一、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二、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2、“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结果。

要求：

（1）上述查询日期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打印上述网上查询结果页面，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如实提供网上信用记录证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说明：本项附件附在本页之后。

### 2.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我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dPWFhuAP-rHNWuWR1PW9h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T3nHn3rjD4" \t "_blank)；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dPWFhuAP-rHNWuWR1PW9h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T3nHn3rjD4" \t "_blank)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5 评审内容索引表

| 评审内容 | 评 审 因 素 | | 分值 | **自评分**  **（仅供参考）** |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章 技术标

### 3.1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响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响应栏内空白或打“√”表示完全响应；对打“×”视为偏离，若存在偏离，请在“差异说明”栏扼要描述。

2、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 3.2 技术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内容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技术方案必须对应评审方法中评审子项的顺序逐一进行描述：**

### 3.3 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 **拟任分工** | **姓名** |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 **专业**  **工龄** |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等级证** | **联系电话**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年 |  |  |  |
|  |  | 年 | 年 |  |  |  |
|  | 年 | 年 |  |  |  |
|  | 年 | 年 |  |  |  |
|  | 年 | 年 |  |  |  |
|  |  | 年 | 年 |  |  |  |
|  | 年 | 年 |  |  |  |
|  | 年 | 年 |  |  |  |
|  | 年 | 年 |  |  |  |
|  | 年 | 年 |  |  |  |

说明：

1、对应 “评审标准”中的评分标准和指引填写。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3.4 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其他格式

**（以下文件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 电话 |  |
| 密封内容 | 投标文件（正/副本）  **（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 |
| 在2022年 月 日 ： 之间准时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 |